

30g, 栀子 10g, 用药 9 剂, 关节红肿疼痛消失, 血尿酸正常而治愈。

## 5 讨论

痛风属中医“热痹”范畴, 其病机为湿热痹阻。湿热郁于关节, 气血郁滞, 故局部关节灼热红肿; 热邪郁阻脉络, 气血运行受阻, 故关节疼痛不能屈伸; 方中炒苍术、炒黄柏、苦参、薏苡仁、川草薢清热除湿; 连翘、栀子、虎杖清

热解毒, 牛膝、防己、赤芍、木瓜祛风活血通络, 诸药合用可以清热通络, 祛风胜湿, 切合病机, 再结合药物局部外洗, 可以直接通过皮肤吸收, 直达病所, 加强治疗效果, 故能取得较好疗效。

\* 湖北省随州市中心医院(441300)

# “喜唾”病治验

宋建功\* 李红燕\* 李雪玲\*

人体口腔内有 3 对唾液腺, 分别是腮腺、颌下腺、舌下腺, 每日分泌总量约 1000~1500ml。唾液腺对保证口腔及食道湿润、清洁、润滑、消化均有重要作用, 其分泌量之异常增多或减少, 均能严重影响上述功能。临床见有唾液分泌异常增多且频频吐之者, 遍查教科书及手头工具书无此病记载, 无奈将其归入“强迫症”、“焦虑症”、“植物神经功能失调”之列, 但均不能详解其由, 治疗极难入手, 时有困惑, 效常不逮。

《伤寒杂病论》第 395 条云:“大病差后, 喜唾, 久不了了, 胸上有寒, 当以丸药温之, 宜理中丸”。时方顿悟, 唾液腺分泌异常增多且频频吐之者即书中所载“喜唾”病也, 后经走访河南省著名中医乔保钧老先生, 乃信此证确属中医所谓“喜唾”病。其症常见: 患者唾液增多或异常增多, 频吐之或频频吐之, 所唾之物清稀, 似沫非沫, 似涎非涎, 纳差或纳呆, 或腹痛、腹胀, 或感口酸, 或便溏, 气短懒言, 四肢不温, 爪甲不华, 小便清长, 舌淡苔薄白, 脉沉、细、迟等。证属脾胃虚寒, 脾运化无权, 不能统摄津液, 致寒饮不化居于胸膈之上, 多见于久治不愈之慢性患者或大病之后。治当结合《金匱要略·痰饮咳嗽病脉证并治

第十二》载第 10 条:“病痰饮者, 当以温药和之。”盖因“喜唾”者多系大病之后或久治不愈之慢性病人, 故温之不可太过, 应以和为原则, 以丸剂缓图, 温运脾阳而复统摄之能, 方为治本之法。今我辈医者, 对“喜唾”知之者少, 不知者多, 临证多束手无策, 故以典型“喜唾”者之治验报告如下, 冀与同道共温习并求方家指正。

典型病例: 沙某某, 女, 48 岁, 患胃病近 30 年, 多次胃镜检查诊为“胆汁反流性胃炎”或“浅表性胃炎”或“反流性食管炎”, 均未发现溃疡及肿物, 经多种中西药物单独或联合治疗, 症状时轻时重, 病情时好时坏。近 20 天前, 开始出现唾液增多且频频吐之, 伴纳差、便溏, 再次胃镜检查诊为“浅表性胃炎”, 口服吗丁啉、奥美拉唑等无效。症见: 形体中等, 面色不华, 喜温恶寒, 四肢不温, 爪甲苍白, 所吐之物似沫似涎, 每分钟约吐 2~3 次, 舌淡苔白, 脉沉细, 月信如常。脉证合参, 诊为“喜唾”, 辨证属脾胃虚寒所致。予以理中丸 9g, 每日 2 次, 1 周后明显减轻, 3 周病愈, 至今 3 年未复发。

\* 河南省宜阳县人民医院(471600)

# 黄振翘治疗慢性再生障碍性贫血的经验

胡明辉\* 周韶虹\* 许毅\* 指导: 黄振翘\*

再生障碍性贫血(再障)是由多种原因引起的骨髓造血功能障碍, 导致外周血中全血细胞减少, 临床表现为贫血、出血、感染等症状的一种综合病症。再障根据病情的缓急分为急性再障和慢性再障, 急性再障发病急骤, 死亡率极高; 慢性再障病势较缓, 临床上坚持治疗, 往往能取得一定的疗效。黄振翘教授从事中医、中西医结合临床血液病 40 余年, 具有独到的学术见解和丰富的临床经验, 认为再障的病位在肝脾肾三脏, 病机为正气亏损, 气血失和, 总体治疗原则是动态变化, 调节阴阳, 临床疗效显著, 现介绍黄教授治疗慢性再生障碍性贫血的经验如下。

## 1 善用祛邪法

黄教授很重视再障的发病因素, 认为六淫之邪皆能引起本病, 如寒主收敛凝滞, 若外感寒邪, 凝滞血脉, 血液

瘀滞。热为阳邪, 若感受风热, 上袭肺卫, 延误失治, 肺津干涸, 母病及子, 肾精亏耗; 或热邪内陷营血, 邪热煎熬, 耗血伤精, 导致本病。湿热内蕴, 困阻脾胃, 运化失司, 水谷不化, 精血不充; 热邪不去, 久则伤阴, 肝肾同源, 子病及母, 肝肾俱虚, 或为肝肾阴虚, 或为肾阳虚衰, 皆可引发本病。故临床无论是发病之初, 病因外感, 或治疗过程中出现外邪侵袭, 均兼顾以驱邪药物治疗, 常用防风、荆芥、前胡、藿香等解表药物。黄老在问诊病因时还重视是否有毒邪内侵, 如应用氯霉素、解热镇痛药、抗癌药物, 或长期接触放射性、化学有害物质如苯等, 因邪毒内受, 损伤脏腑, 精血耗损而常致本病, 治疗时酌情予以清热解毒之品, 如蒲公英、黄芩等。

## 2 和法的应用

《血证论》曰“至于和法, 则为血证之第一良法”, 此处